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投标文件及有效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成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0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项、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应依法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工程超出国家规定的浮动幅度；（4）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2条所列情形 所有投标人还须提供《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__44__分 项目管理方案：__13__分 项目管理机构：__26__分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__8__分 类似工程业绩：__8__分 第三方信用评价：__1__分 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评审要点满分的7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input type="checkbox"/>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__95%—100%__（K值为整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方法四：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最高投标限价为B，则：评标基准价=A×Q1+B×Q2。 Q2=1-Q1，Q1的取值范围为10%，15%，20%，25%，30%；Q1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2.3	投标报价		44	
	项目管理方案	项目管理难点及特点分析	对本项目的项目管理难点及特点分析准确深刻，并且有对应的解决方案	2
		全过程手续办理措施及方法	有全过程手续办理的具体措施及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2
		工程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控制方法	有工程招标、设备材料采购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1
		质量、安全控制方案	有质量、安全施工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2

	进度控制方案	有进度控制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1
	投资控制方案	有针对本项目的投资控制方法且有可行性；	1
	合同及信息管理方案	有合同及信息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合理有效；	2
	组织协调方案	有组织协调管理的具体方法，并且对本项目有针对性和有效性；	1
	合理化建议	有针对本项目设计、施工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且可行性。	1
<p>注：1、本工程项目管理方案采用暗标形式，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2、除项目管理方案中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3、投标文件的项目管理方案得分应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4、项目管理方案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项目管理方案(含暗标目录)的总页数不得超过300页（含本数），如超过300页，每超1页扣0.1分。</p>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负责人	<p>①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年限≥10年的得1分；（提供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执业年限以执业资格证书上的批准日期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否则不得分）</p> <p>②所学专业为工程管理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1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③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的得1分（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④具有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的得1分[专业一：建筑；专业二：其他（工程技术经济）]；(提供有效期内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⑤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的得1分（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⑥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的得1分（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扫描件上传</p>	6

		<p>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注：①上述要求的证书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中的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p> <p>②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企业在职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或外聘人员），提供上述人员与投标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2024年8月缴费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项目管理组成员</p>	<p><b>1、投资控制人员（6分）</b></p> <p>①造价负责人（2分）</p> <p>具有国家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且同时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专业登记证书[专业一：建筑]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咨询工程师（投资）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其他造价人员配置（4分）</p> <p>除造价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中应具备1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建筑工程）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除造价负责人外，拟派项目组中应具备1名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师（注册专业为安装工程）且同时具备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工程）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2、设计管理人员1名（2分）</b></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年限≥10年并取得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及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的有一人得2分；满分为2分。（提供职称证书及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年限以职称证书上的批准日期</p>	<p>20</p>

		<p>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否则不得分)</p> <p><b>3、质量管理人员（8分）</b></p> <p><b>①配备土建工程师2名：</b>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房屋建筑工程)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专业)、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及以上的有一人得1分，满分为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②配备市政工程师1名：</b> 具有国家注册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且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③配备安装工程师1名：</b>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机电安装工程)且具有注册一级消防工程师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④配备园林绿化工程师1名：</b>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和农林工程)且所学专业为园林并同时具有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原件、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4、安全管理人员1名（2分）</b> 具有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专业为建筑施工安全)且同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机电安装工程)的得2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	--	---	--

	<p><b>5、进度管理人员1名（1分）</b></p> <p>所学专业为建设工程类专业（所学专业以毕业证书为准），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b>6、其他项目管理人员（1分）</b></p> <p>①配置1名合同与信息管理人员，具有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②配置1名工程手续办理人员，具有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0.5分。（提供职称证书和有效期内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注册或登记证书均需注册或登记在投标人本单位，上述所有人员不可相互兼任，提供上述人员得分要求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配备表及上述人员的证书、上述人员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2024年6月~2024年8月的缴费清单）原件扫描件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2024年6月~2024年8月的缴费证明等资料扫描件。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2018年7月20日发布“建人[2018]67号”文件之前取得的造价工程师与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等同。</p>	
<p>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等</p>	<p>满足现场需要配备：1.全站仪，2.经纬仪，3.激光测距仪，4.水准仪，5.砼回弹仪，6.坍落度检测仪，7.超声波探伤仪，8.测地型GNSS接收机，9.配备电脑、打印机，10、配备数码相机，11、无人机。所有设备仪器齐全得8分，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以下材料：1-8项提供有效期</p>	<p>8</p>

		<p>内鉴定证书或校准证书原件扫描件，9-11项提供投标企业购置发票原件（或电子发票）扫描件，所有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p>	
	<p>类似工程业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19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本次投标企业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u>4</u>分/个（共<u>4</u>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019年10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本次投标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项目的得<u>4</u>分/个（共<u>4</u>分）。</p> <p><b>【类似工程是指：单个监理项目或单个项目管理合同建筑面积5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须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公开招投标的监理项目或项目管理项目）】</b></p> <p>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项目管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的截图，以上四份材料缺一不可，四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系统V7.0诚信信息库的信息为准。</p> <p>注：企业业绩、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以为同一个项目。</p>	<p>8</p>

	<p>第三方信用评价评分标准</p>	<p>企业获得经江阴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等级AAA级得1分，信用等级AA级得0.8分，信用等级A级得0.5分（提供的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证书不得分）；</p> <p>注：①第三方信用报告管理办法详见《关于在江阴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澄信用办发[2020]16号）。</p>	<p>1</p>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项目管理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项目管理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及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3.2 初步评审

#####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8)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9)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1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0)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24)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26)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

(27)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8)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在投标函中）。

### 3.3详细评审

3.3.1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3.2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3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